

晋应急发〔2023〕82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关于印发《全省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有关处室：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矿安〔2023〕16号）和《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安发〔2023〕1

号)要求,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制定了《全省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2023年3月6日

# 全省露天矿山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新井煤业有限公司“2·22”边坡坍塌等露天矿山事故教训，有效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发生，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矿安〔2023〕16号）和《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安发〔2023〕1号）要求，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决定在全省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整治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落实落细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围绕控大风险、除大隐患、治大灾害、防大事故目标，全面排查露天矿山安全风险，扎实开展重点露天矿山安全“体检”。聚焦井田范围小、开采规模小、开采深度大、长期整合技改、边建设边生产、边坡问题屡查屡犯、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安全隐患突出、企业管理组织混乱、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被纳入失信人

员名单等矿山企业，重拳治理违反设计规定建设、灾害治理不到位、边坡角超设计等重大隐患，严厉查处一批违法违规行爲，提升露天矿山安全保障水平，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 二、组织领导

成立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王启瑞 胡海军

副组长：刘世华 王晓峰

成 员：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有关处室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全省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组织实施和统计汇总等工作。

## 三、整治范围

所有正常生产建设和 2023 年内复工复产的露天矿山。

## 四、整治时间

2023 年 3 月份开始，年底前结束。

## 五、整治重点内容

### （一）安全管理方面。

1. 证照手续不齐全违规组织生产建设，以灾害治理、生态恢复治理等名义盗采矿产资源。

2. 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专职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存在“草台班子”“挂名矿长”。

3. 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4. 在批复建设周期内未完成建设；在批复基建期过期后仍进行建设；以基建名义组织生产。

5. 违规分包转包、以包代管；露天煤矿将采煤、剥岩、运输作业违规外包。

6. 未按要求编制应急救援预案，未开展应急演练。

## **（二）技术管理方面。**

1. 不按设计组织生产建设，边建设边生产、边技改边生产。

2. 违规开采保安煤柱、擅自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

3. 采剥严重失调未采取处理措施。

4. 违规布置多作业点组织作业。

5. 存在废弃巷道、采空区或溶洞威胁露天开采，未超前采取针对性安全防范措施。

6. 排土场未纳入设计范围或者与设计不符；内排土场最下部台阶的坡底与采剥台阶坡底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未经安全设施设计审批，擅自回采利用排土场。

## **（三）边坡管理方面。**

1. 未建立并严格落实边坡管理和检查制度；未按规定进行边坡工程地质勘探、边坡稳定性分析和评价；未按设计要求采用自上而下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擅自进行台阶并段。

2. 边坡角（台阶坡面角）、帮坡角、台阶高度、平盘（平台）

宽度、最终边坡角等不符合设计,或者通过变更设计改变坡度角、台阶高度、平盘(平台)宽度等参数,导致边坡稳定性安全系数降低。

3.地质构造发育、存在边坡垮塌风险,未采取加固措施治理边坡;发现边坡变形、滑坡征兆,未制定并实施保证边坡稳定的安全技术措施。

4.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现状高度100米及以上的边坡和现状堆置高度100米及以上的排土场未每年进行1次边坡稳定性分析。

5.露天煤矿未安装在线边坡监测预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现状高度200米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边坡和现状堆置高度200米及以上的排土场未进行在线监测;每季度未作出矿山边坡监测分析报告。

6.未建立紧急撤离预警系统,不能保证预警信息迅速传递到每名入坑人员。

#### **(四)防排水管理方面。**

- 1.未制定年度防排水计划和措施并认真实施。
- 2.疏干排水系统不符合规范要求。
- 3.防排水设施检修和新建的重要防排水工程未在雨季前完工。
- 4.排土场未采取有效的防排水措施防止、减少水流入排土场。

#### **(五)钻爆管理方面。**

1.钻孔、爆破作业未按要求编制和落实钻孔、爆破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邻近最终边坡作业未按照设计采用控制爆破。

2. 未按要求绘制爆破警戒范围图;爆破前未实地标出警戒点位置,设置明显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爆破区域。

#### **(六) 运输管理方面。**

1. 运输道路等级、宽度、坡度和车挡,以及运输设备规格型号和数量等不符合设计或规程要求。

2. 运输道路过窄,不符合通行、会车等安全要求,未按规定设置限速、道口等路标和警示标志。

3. 外部运输等社会车辆进入露天采场。

4. 矿用卡车未定期保养和检验,运行可靠性低。

#### **(七) 安全监管方面。**

未明确每处矿山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安全监管责任不明确、层层下放安全监管责任;未分类明确每处矿山的联系包保、驻矿盯守、联系盯守、安全巡查、安全监管专员等监管责任人,未细化各类安全监管责任人的岗位职责。

#### **(八) 由各市县根据实际确定的其他整治内容。**

### **六、工作安排**

**(一) 企业全面自查自改阶段(2023年3月底前)。**各露天矿山企业对照《煤矿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和本方案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改。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下同)要亲自组织实施,并对自查结果负责。矿山上级公司要对所属矿山自查自改工作开展检查指导。自查发现不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要采取停产、限采等措施。

自查自改结束后，要形成问题隐患、风险管控“两个清单”，逐矿编制自查自改报告，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送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有关监察执法处。

**（二）矿山安全“体检”阶段（2023年7月20日前）。**省应急管理厅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组织专家，采用省、市、县三级联合检查方式，对边坡高度100米及以上、井田面积小于2平方公里、生产能力100万吨/年及以下、可采储量不足3年、近3年核增生产能力等重点露天煤矿，对标对表开展安全“体检”；对采场边坡现状高度200米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现状堆置高度200米及以上的排土场，对标对表开展安全“体检”。各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采用市、县联合检查方式，对采场边坡现状高度100米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现状堆置高度100米及以上的排土场，以及井工转露天开采、可采储量不足3年、利用上部露天采坑排放尾砂的重点露天矿山，对标对表开展安全“体检”。重点露天矿山的安全“体检”要求5月底前完成。对每处矿山“体检”结束后，及时形成“体检”报告，列出问题清单，提出处置意见和针对性对策建议，并将“体检”报告及处置意见通报有关地方政府及矿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各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矿山企业抓好“体检”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重大隐患由省应急管理厅挂牌督办。同时，各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属地监管要求，对上述重点矿山外的其他露天矿山开展安全“体检”，安全“体检”



参照重点露天矿山的工作要求开展，安全“体检”工作必须在7月20日前高质量完成。

**（三）监督检查阶段（2023年10月底前）。**省应急管理厅牵头，联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组成督导组，从8月1日起，对全省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专项督导。要对企业自查自改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自查自改不认真、主要问题未找准、风险研判不全面、问题整改不彻底的，一律推倒重来。要对纳入“体检”范围的矿山开展“回头看”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体检”发现的问题隐患是否真正整改到位、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是否真正落实到位。露天煤矿抽查比例不少于50%，露天金属非金属矿山抽查比例不少于10%。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3年12月底前）。**监督检查阶段工作结束后，省应急管理厅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全面总结评估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建立问题隐患及整改销号台账，深入分析露天矿山开采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推动落实，全面提升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水平，并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将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把本次专项整治作为推动露天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的重要举措，厅、局级领导带队适时开展督导检查，推动压实各方责任。

各市应急管理局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结合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将此项工作重点安排部署，细化完善本级方案，积极排查“体检”，确保取得实效。

**（二）严格执法检查。**对安全“体检”和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要依法进行处理处罚，并严肃追究企业相关人员的责任。对边坡失稳的，必须立即下达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的指令；对蓄意违法违规组织生产、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责令停产整顿，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关闭。发现超层越界开采等需要移送相关部门处理的，要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同时通报地方政府。

**（三）强化社会监督。**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加大宣传和举报奖励力度，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群众通过“12350”举报电话等途径举报矿山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隐患；对核查属实的，要按规定兑现举报奖励。加大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和反面案例曝光力度，强化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

**（四）注重指导帮扶。**省应急管理厅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将通过组织专题培训、开展示范检查等方式，指导矿山企业制定自查方案，细化自查内容，高标准、严要求开展自查自改。坚持严格执法与热情服务相结合，从优化采场布置、强化重大灾害治理、推广先进适用技术等方面，对矿山企业开展帮扶，

指导推动企业找准和解决制约安全生产的深层次问题，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安全基础，强化技术管理，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各市应急管理局要在3月15日前，报送安全“体检”重点露天煤矿基础信息表、重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基础信息表（见附件1、附件2）。重点露天煤矿名单报送省应急管理厅煤矿地质处，重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名单报送省应急管理厅非煤矿山处。

请各市应急管理局分别明确1名露天煤矿、1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联系人，于3月15日前将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送省应急管理厅，并从3月份起，建立月度报送制度，每月25日前报送一次工作进展情况和典型案例。

省应急管理厅煤矿地质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人：

王光伟 电话：0351-6819731 电子邮箱：sxyjdzc@163.com。

省应急管理厅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人：

杨 晗 电话：0351-6819776 电子邮箱：sxaqjgyc@126.com。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煤矿安全监察处联系人：

张凯强 0351-4095173 电子邮箱：476357335@qq.com。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处联系人：

李 明 0351-4092410 电子邮箱：thisisliming1974@163.com。

- 附件：
1. 安全“体检”重点露天煤矿基础信息表
  2. 安全“体检”重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基础信息表
  3. 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自查（安全“体检”）表
  4. 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监管监察执法情况表

附件 1

## XX 市安全“体检”重点露天煤矿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_\_\_\_\_市应急管理局（公章）

序号	煤矿名称	上级公司名称	所在市、县	企业性质	煤矿现状	存在情形					
						采场边坡高度 100 米及以上（米）	排土场边坡高度 100 米及以上（米）	井田面积小于 2 平方公里（平方公里）	生产能力 100 万吨/年及以下（万吨/年）	可采储量剩余服务年限不足 3 年（年）	近 3 年内核增生产能力（万吨/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1. 表中存在某一种情形的，在相应位置标注具体数值，比如边坡高度\*\*米。2. 存在表中所列 6 种情形之一的均要进行填报。

3. 企业性质填写：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地方国有、民营企业。4. 煤矿现状填写：正常生产、正常建设、停产、停建、长期停建。

附件 2

## XX 市安全“体检”重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_\_\_\_\_市应急管理局（公章）

序号	企业名称（按法人资格划分，填写全称）	矿山名称（按采矿许可证划分，填写全称）	矿山生产系统名称（按系统划分，填写全称，与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设施设计批复文件相符）	所在县（区）	具体地址（村）	企业性质（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地方国有/民营企业）	矿山生产系统现状（生产/停产/基建/停建/长期停产/长期停建）	存在情形						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是/否）
								采场边坡现状高度 100 米及以上矿山（米）	现状堆置高度 100 米及以上排土场（米）	井工转露天开采矿山（是/否）	可采储量不足 3 年矿山（年）	利用上部露天采坑排放尾砂矿山（是/否）	存在外包或转包矿山（是/否）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1. 表中存在某一种情形的，在相应位置标注具体数值，比如采场边坡高度\*\*米，可采储量不足 3 年的要填剩余年限。  
2. 存在表中所列 6 种情形之一的均要进行填报。

附件 3

## 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自查（安全“体检”）表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安全管理	证照手续不齐违规组织生产建设，以灾害治理、生态恢复治理等名义盗采矿产资源。		
2		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专职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存在“草台班子”“挂名矿长”。		
3		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4		在批复建设周期内未完成建设；在批复基建期过期后仍进行建设；以基建名义组织生产。		
5		违规分包转包、以包代管；露天煤矿将采煤、剥岩、运输作业违规外包。		
6		未按要求编制应急救援预案，未开展应急演练。		
7	技术管理	不按设计组织生产建设，边建设边生产、边技改边生产。		
8		违规开采保安煤柱、擅自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		
9		采剥严重失调未采取处理措施。		
10		违规布置多作业点组织作业。		
11		存在废弃巷道、采空区或溶洞威胁露天开采，未超前采取针对性安全防范措施。		
12		排土场未纳入设计范围或者与设计不符；内排土场最下部台阶的坡底与采剥台阶坡底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未经安全设施设计审批，擅自回采利用排土场。		

13	边坡管理	未建立并严格落实边坡管理和检查制度；未按规定进行边坡工程地质勘探、边坡稳定性分析和评价；未按设计要求采用自上而下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擅自进行台阶并段。		
14		边坡角（台阶坡面角）、帮坡角、台阶高度、平盘（平台）宽度、最终边坡角等不符合设计，或者通过变更设计改变坡度角、台阶高度、平盘（平台）宽度等参数，导致边坡稳定性安全系数降低。		
15		地质构造发育、存在边坡垮塌风险，未采取加固措施治理边坡；发现边坡变形、滑坡征兆，未制定并实施保证边坡稳定的安全技术措施。		
16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现状高度 100 米及以上的边坡和现状堆置高度 100 米及以上的排土场未每年进行 1 次边坡稳定性分析。		
17		露天煤矿未安装在线边坡监测预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现状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边坡和现状堆置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排土场未进行在线监测；每季度未作出矿山边坡监测分析报告。		
18		未建立紧急撤离预警系统，不能保证预警信息迅速传递到每名入坑人员。		
19	防排水管理	未制定年度防排水计划和措施并认真实施。		
20		疏干排水系统不符合规范要求。		
21		防排水设施检修和新建的重要防排水工程未在雨季前完工。		
22		排土场未采取有效的防排水措施防止、减少水流入排土场。		

23	钻 爆 管 理	钻孔、爆破作业未按要求编制和落实钻孔、爆破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邻近最终边坡作业未按照设计采用控制爆破。		
24		未按要求绘制爆破警戒范围图；爆破前未实地标出警戒点位置，设置明显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爆破区域。		
25	运 输 管 理	运输道路等级、宽度、坡度和车挡，以及运输设备规格型号和数量等不符合设计或规程要求。		
26		运输道路过窄，不符合通行、会车等安全要求，未按规定设置限速、道口等路标和警示标志。		
27		外部运输等社会车辆进入露天采场。		
28		矿用卡车未定期保养和检验，运行可靠性低。		
29	安 全 监 管	未明确每处矿山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安全监管责任不明确、层层下放安全监管责任。		
30		未分类明确每处矿山的联系包保、驻矿盯守、联系盯守、安全巡查、安全监管专员等监管责任人，未细化各类安全监管责任人的岗位职责。		



附件 4

## 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监管监察执法情况表

填报单位：\_\_\_\_\_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XX 处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矿山名称	所在地	生产能力 (万吨/ 年)	问题 隐患 条数	重大 隐患 条数	停产 停建 整顿	停止作 业面 (个)	停止使 用设施 设备 (台)	暂扣或 吊销安 全生产 许可证	罚款 (万元)	下达从危险 区域撤出作 业人员的指 令	移送 处理	提请 政府 关闭	备注
		**市**县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政府。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3月6日印发

---